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病理科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病理科显微镜采购项目中的生物显微镜），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37178万元，资产总额为34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易美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投标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